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緝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明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明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孫明安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2時10分許，步行至苗栗縣○○市○○街000號「偉園麟手作湯包」店外，見該店打烊後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置於該店內桌面上之愛心零錢箱（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所有，店長邱于庭管領）內硬幣新臺幣（下同）53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邱于庭發現零錢遭竊，檢視該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邱于庭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㈠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孫明安（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易緝卷卷第10-11、38-39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

㈡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照片等非供述證據，皆查無經偽造、變造或違法取得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連性，亦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當時剛從大陸回來，在大陸十幾年，沒有看過零錢箱，好奇就拿來看，看完就放回去，沒有拿裡面的零錢，沒有把零錢倒出來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10月26日2時10分許，步行至苗栗縣○○市○○街000號、打烊後無人看管之「偉園麟手作湯包」店外，徒手拿取置於該店內桌面上、內有零錢之愛心零錢箱（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所有，店長邱于庭管領），不久後將其放回原位，隨即離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21-23頁；易緝卷第9、40-4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于庭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吻合（見偵卷第27-31頁；易緝卷第30-37頁），並有路口及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在卷可資佐證（見偵卷第33-4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本院於審理時勘驗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發現被告於113年10月26日2時10分許，自監視器畫面前方之馬路上走進店內，伸手觸碰零錢箱，將箱上之零件取下放置桌面上，拿取零錢箱、以環繞翻轉之方式觀看一番後，將零錢箱放回桌面、零件放回箱上，轉身走出店外（2時10分53秒）；約1分鐘後，被告又返回現場，先在監視器畫面左側牆角探頭觀察（2時11分59秒），再迅速俯身伸手拿取零錢箱，且於拿取時抬頭雙眼看向監視器鏡頭，隨後蹲在隔壁店家門前，將箱上之零件放置地上，持續翻動、觸碰零錢箱，並發出硬幣與箱體之碰撞聲，至2時12分21秒始將零錢箱放回桌面，轉身往監視器畫面左側離去，有本院115年6月12日審判筆錄及勘驗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憑（見易緝卷第28-29、49-67頁）。

㈢由前述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走進店內拿取零錢箱之行為共有兩次，且第一次與第二次之神情舉止有顯著差異。被告第一

次大方自監視器畫面前方之馬路上接近並拿取零錢箱環繞、翻轉觀看，固有可能係受好奇心驅使，然既已仔細查看過零錢箱，其好奇心應已獲得滿足，並無折返再次查看零錢箱之必要。倘其第二次行為仍出於相同動機，比照第一次光明正大地走近拿取即可，何須大變其行徑，偷偷摸摸地先隱身在隔壁牆角處探頭觀察？又何須迅速俯身伸手拿取零錢箱、注意對準該店前方之監視器鏡頭，更將零錢箱攜往位在該監視器鏡頭死角之隔壁門前暗處蹲下翻動？被告上開第二次接近並取走零錢箱之行徑，衡諸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非單純查看物品，而係覬覦零錢箱內之硬幣，趁深夜無人注意之際，以設法將硬幣倒出零錢箱之手段竊取，其主觀上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甚明。被告所辯僅係好奇查看云云，殊違常情，自不足採信。

㈣再者，證人邱于庭於警詢時證稱：我遭竊取之物品為愛心捐款箱內的零錢約53元等語（見偵卷第29頁），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述：那時候剛好被清完沒多久就發生這件事情，所以可以知道裡面有多少錢，10月25日我下班時有清點過零錢箱，裡面是53元跟1張發票，10月26日我是因為零錢箱位置擺放不對發現零錢遭竊，裡面沒有零錢了，剩1張發票；53元是1個50元、3個1元，所以很容易辨認，一看就知道，如果是很多個10元，我可能就還不太確定到底是幾個等語（見易緝卷第31、34頁）。本院勘驗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亦顯示，被告第二次將零錢箱攜至隔壁門前蹲下翻動時，發出清晰之硬幣與箱體碰撞聲響，且被告翻動完畢後隨即將零錢箱放回桌面、轉身離去。倘被告未曾將該零錢箱內之硬幣倒出據為己有，於深夜無人看管之狀態下，零錢箱內硬幣何以會在被告經手翻動並發出碰撞聲後，憑空消失？是被告客觀上已將零錢箱內之53元移入自己支配管領之下，而達於既遂，至為灼然。被告事後雖將零錢箱放回原位，此僅屬竊盜既遂後之掩飾犯行舉止，無礙於其犯罪之成立。被告辯稱未把零錢倒出來拿走、看完就放回去云云，亦屬卸責之詞，不

值採憑。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否認犯罪所持辯解尚非可採，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因一時貪念，利用餐飲店家打烊後無人看管之機會，徒手竊取慈善團體所放置愛心零錢箱內之硬幣53元得手，所為侵犯他人之財產權，破壞社會秩序，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又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態度；暨被告之品行（見易緝卷第15-17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與收入、須扶養親屬、家庭經濟、個人健康等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7頁；易緝卷第41-42頁。涉及被告隱私，故不予揭露），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沒收：

被告竊得之硬幣53元，雖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然價值實屬低微，對之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徒增執行成本，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適用之法律：

㈠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

㈡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

㈢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凰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巫　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